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以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情况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决定聘任周欢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周欢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具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且其任职资格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周欢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备履行相关职责的能力和任职条件,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有关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公司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周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司新宇女士(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司新宇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731-87191777-8088

邮箱:zqb@sokan.com.cn

地址:湖南宁乡经济技术开发区三环北路777号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周欢女士简历:

周欢女士,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12年5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监事、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总监助理。2021年4月加入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部长、投资经理。

截至目前,周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司新宇女士简历:

司新宇女士,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湖南大学经济学硕士,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职于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络金融部。2020年10月加入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投资者及媒体关系管理主管。

截至目前,司新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超过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7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6月2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云剑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条件,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非融资性保函等(具体业务种类、额度和期限,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具体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周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司新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6月27日上午在公司行政楼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于2023年6月2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会主席贺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同意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31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9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48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86,152,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67,125,685.2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19,026,314.76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6月2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2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29927号)。

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0年6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募投项目建设,同时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全球市场、行业环境变化及募投项目建设等实际情况,经2022年6月28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优化调整。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高性能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16,107.81	16,107.81
2	汽车部件用新型功能涂料改扩建设项目	4,182.42	4,182.42
3	特种油墨及环保型胶黏剂生产扩能项目	3,729.48	3,729.48
4	公司全球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600.00	600.00
5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42,024.66	21,000.00
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71,644.37	50,619.71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存在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前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2,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上述使用期限内,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已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条件,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产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特点,相关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投资风险相对较小。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发生,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七、对本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松井股份本次对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松井股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松井股份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非融资性保函等(具体业务种类、额度和期限,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该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具体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利投资")原合伙人、现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姜冬梅女士、潘伟健先生、姜鸿女士、张京理先生、辛占元先生、王晓芳女士、吕永波先生、韩卫东先生、戴国兵先生、王俊丽女士、初成利先生、王振才先生、盖希峰先生、黄鲁先生、宋永波先生、李翠玲女士、董桂平先生、于建辉先生、李安娜女士、徐春先生、隋强先生、刘贵贤先生、李玉强先生、冯长兴先生减持前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2023年5月6日,公司披露《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同利投资原合伙人、现公司股东姜冬梅女士、潘伟健先生、姜鸿女士、张京理先生、辛占元先生、王晓芳女士、吕永波先生、韩卫东先生、戴国兵先生、王俊丽女士、初成利先生、王振才先生、盖希峰先生、黄鲁先生、宋永波先生、李翠玲女士、董桂平先生、于建辉先生、李安娜女士、徐春先生、隋强先生、刘贵贤先生计划自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7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99,900股。李玉强先生、冯长兴先生、刘贵贤先生计划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3年7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各自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170,000股。拟减持股份来源均是非交易过户取得,即同利投资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股份。

● 截至2023年6月26日,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王晓芳女士、盖希峰先生、黄鲁先生、韩卫东先生、宋永波先生、隋强先生、戴国兵先生、张京理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48,900股、41,800股、97,700股、29,300股、48,900股、29,100股、95,000股、20,000股,刘贵贤先生、李玉强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300,000股、150,000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姜冬梅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潘伟健	5%以下股东	128,256	0.064%	其他方式取得:128,256股
姜鸿	5%以下股东	429,063	0.215%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股
张京理	5%以下股东	603,973	0.302%	其他方式取得:603,973股
辛占元	5%以下股东	213,985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3,985股
王晓芳	5%以下股东	214,101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4,101股
吕永波	5%以下股东	214,101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4,101股
韩卫东	5%以下股东	151,956	0.076%	其他方式取得:128,256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3,700股
戴国兵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王俊丽	5%以下股东	429,063	0.215%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1,000股
初成利	5%以下股东	213,892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3,892股
王振才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盖希峰	5%以下股东	213,892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3,892股
黄鲁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宋永波	5%以下股东	214,301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4,101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股
李翠玲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董桂平	5%以下股东	214,032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4,032股
于建辉	5%以下股东	856,034	0.428%	其他方式取得:856,034股
李安娜	5%以下股东	213,753	0.107%	其他方式取得:213,753股
徐春	5%以下股东	428,063	0.214%	其他方式取得:428,063股
隋强	5%以下股东	128,619	0.064%	其他方式取得:128,419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0股
刘贵贤	5%以下股东	1,925,821	0.963%	其他方式取得:1,925,821股
李玉强	5%以下股东	893,958	0.447%	其他方式取得:893,958股
冯长兴	5%以下股东	1,925,798	0.963%	其他方式取得:1,925,798股

注:上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同利投资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晓芳	48,900	0.024%	2023/5/29 ~2023/5/29	集中竞价交易	13.44 -13.56	661,236	165,201	0.083%
李玉强	150,000	0.075%	2023/5/19 ~2023/5/19	大宗交易	13.34 -13.34	2,001,000	743,958	0.372%
刘贵贤	300,000	0.15%	2023/5/26 ~2023/5/26	大宗交易	13.36 -13.36	4,008,000	1,625,821	0.813%
盖希峰	41,800	0.021%	2023/5/29 ~2023/6/14	集中竞价交易	13.44 -13.56	564,041	172,092	0.086%
黄鲁	97,700	0.049%	2023/5/30 ~2023/5/30	集中竞价交易	13.46 -13.48	1,316,184	330,363	0.165%
韩卫东	29,300	0.015%	2023/5/31 ~2023/5/31	集中竞价交易	13.50 -13.50	395,550	132,656	0.066%
宋永波	48,900	0.024%	2023/6/5 ~2023/6/5	集中竞价交易	13.38 -13.40	657,605	165,201	0.083%
隋强	29,100	0.015%	2023/6/8 ~2023/6/8	集中竞价交易	13.48 -13.48	392,268	99,519	0.05%
戴国兵	95,000	0.0475%	2023/6/12 ~2023/6/15	集中竞价交易	13.32 -13.53	1,275,361	333,063	0.167%
张京理	20,000	0.01%	2023/6/14 ~2023/6/14	集中竞价交易	13.53 -13.53	270,600	583,973	0.292%
姜冬梅	0	0%	2023/5/29 ~2023/6/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28,263	0.214%
潘伟健	0	0%	2023/5/29 ~2023/6/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28,256	0.064%
姜鸿	0	0%	2023/5/29 ~2023/6/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28,063	0.214%
辛占元	0	0%	2023/5/29 ~2023/6/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13,985	0.107%
吕永波	0	0%	2023/5/29 ~2023/6/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14,101	0.107%
王俊丽	0	0%	2023/5/29 ~2023/6/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29,063	0.215%
初成利	0	0%	2023/5/29 ~2023/6/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13,892	0.107%
王振才	0	0%	2023/5/29 ~2023/6/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28,063	0.214%
李翠玲	0	0%	2023/5/29 ~2023/6/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28,063	0.214%
董桂平	0	0%	2023/5/29 ~2023/6/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14,032	0.107%
于建辉	0	0%	2023/5/29 ~2023/6/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856,034	0.428%
李安娜	0	0%	2023/5/29 ~2023/6/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13,753	0.107%
徐春	0	0%	2023/5/29 ~2023/6/2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28,063	0.214%
冯长兴	0	0%	2023/5/11 ~2023/6/26	大宗交易	0-0	0	1,925,798	0.963%

注:1、上表"减持数量(股)",指股东减持来源于证券非交易过户(同利投资解散,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的股票数量。依据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应当予以披露。2、上表"当前持股数量(股)",截至日期为2023年6月26日。其中,韩卫东先生、姜冬梅女士、宋永波先生、姜鸿女士持股数量相对发生变动,系个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或卖出自行购入的公司股份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除王晓芳女士、黄鲁先生、韩卫东先生、宋永波先生外,其余股东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姜冬梅女士、潘伟健先生、姜鸿女士、张京理先生、辛占元先生、吕永波先生、戴国兵先生、王俊丽女士、初成利先生、王振才先生、盖希峰先生、李翠玲女士、董桂平先生、于建辉先生、李安娜女士、徐春先生、隋强先生、刘贵贤先生、李玉强先生、冯长兴先生将根据资金安排、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要求,上述股东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9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44号公告)。在该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及赎回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详见公司2022-053号、2022-056号、2022-058号、2022-061号、2022-082号、2022-087号、2022-091号、2022-098号、2022-100号、2022-102号、2023-004号、2023-005号、2023-006号、2023-007号、2023-008号、2023-022号、2023-032号、2023-034号及2023-038号公告。

一、近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购买及到期收回的结构性存款情况如下:

(1)到期收回的结构性存款

合作银行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厦门银行	10,000	33天	2023/5/24	2023/6/26	保本浮动收益	256,666.41	是
合计	10,000	-	-	-	-	256,666.41	-

(2)购买的结构性存款

合作银行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光大银行	10,000	30天	2023/6/27	2023/7/27	保本浮动收益	1.1%~2.8%	无
合计	10,000	-	-	-	-	-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了下列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仅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结构性存款。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

合作银行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17天	2022/7/12	2022/7/29	保本浮动收益	74,611.11	是
光大银行	5,000	30天	2022/7/12	2022/8/11	保本浮动收益	125,000.00	是
厦门银行	15,000	77天	2022/7/13	2022/9/28	保本浮动收益	1,020,410.16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51天	2022/8/9	2022/9/29	保本浮动收益	219,583.33	是
光大银行	10,000	56天	2022/8/5	2022/9/30	保本浮动收益	469,791.67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90天	2022/8/5	2022/11/3	保本浮动收益	406,25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90天	2022/8/9	2022/11/7	保本浮动收益	406,25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63天	2022/10/14	2022/12/16	保本浮动收益	131,25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73天	2022/10/14	2022/12/26	保本浮动收益	309,236.11	是
光大银行	10,000	74天	2022/10/13	2022/12/26	保本浮动收益	594,138.89	是
厦门银行	20,000	90天	2022/12/8	2023/3/8	保本浮动收益	1,571,099.9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15,000	31天	2023/2/20	2023/3/23	保本浮动收益	401,708.33	是
厦门银行	18,600	30天	2023/3/13	2023/4/12	保本浮动收益	480,499.80	是
厦门银行	18,600	35天	2023/4/14	2023/5/19	保本浮动收益	511,758.10	是
光大银行	10,000	31天	2023/5/22	2023/6/22	保本浮动收益	225,000.00	是
厦门银行	10,000	33天	2023/5/24	2023/6/26	保本浮动收益	256,666.41	是
光大银行	10,000	30天	2023/6/27	2023/7/27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合计	172,200	-	-	-	-	7,203,253.81	-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相关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2、相关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3-04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大庆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庆明阳")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庆明阳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大庆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大庆明阳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对象大庆明阳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2023年6月27日,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庆明阳的项目建设需要,大庆明阳向交通银行大庆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金额合计人民币46,000.00万元;公司为前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万元,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经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新能源项目建设资金的需求,同意公司2023年度为大庆明阳提供的担保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7,000.00万元。

本次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担保在授权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2023年5月2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大庆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7MA7CAWWM6X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8日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连玉

注册地: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服务外包园A-8号501、502室

主要办公地点: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服务外包园A-8号501、502室

大庆明阳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股权,主营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审数)	2022年12月31日(未审数)
总资产	231,654,256.48	678,358.53
总负债	231,654,663.63	678,436.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07.15	-77.50
项目	2023年1-3月(未审数)	2022年1-12月(未审数)
营业收入	0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8.08	-77.50

大庆明阳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等)。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大庆明阳向交通银行大庆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与债权人交通银行大庆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6,000.00万元。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大庆明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大庆明阳的担保符合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大庆明阳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由公司经营管理,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及股东带来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签订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人民币1,119,452.68万元(已剔除到期或结清贷款后解除的担保额度);根据日常营运需求及项目建设情况,截止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562,110.94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19.99%。

除对风电投资项目公司洮南百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洮南百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452.67万元的担保总额外(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上述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均为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为洮南百强实际提供担保主债务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是为公司新能源电站及生产基地建设提供的融资租赁担保和借款担保:(1)公司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开发、建设所需资本金较大,通常来自项目公司的银行贷款及风机设备的融资租赁。为保障融资业务的顺利办理,推动新能源电站的建设进度,项目公司通常会以其股权、房产、土地、设备等向银行及融资租赁公司提供质押或抵押担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为适应风力发电机组大型化以及我国海上风电开发全面提速的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新建了部分海上风机整机及叶片生产基地,建设资本金主要来自于银行贷款,为保障基地顺利建设,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及合同收益质押担保。

为控制经营规模快速增长过程中资产负债率和对外担保比例过高可能带来的财务风险,公司对新能源电站运营业务采取"滚动开发"的整体战略,即新增电站资产不断投建过程中,持续对成熟电站项目择机出让。通过滚动开发整体战略,公司将从总体控制存量资产规模,以进一步整合公司资源,发挥资金的投资效益,降低对外担保带来的财务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5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6月21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6月26日下午1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亮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3-026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盟科药业")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盟科美国")为"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7月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04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1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0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5,972.79万元。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8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056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022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募集资金净额,公司拟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的金额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92,202.90	90,901.00	90,901.00
2	营销渠道升级及学术推广项目	14,086.74	14,086.74	4,071.79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20,000.00	1,000.00
合计		126,289.64	124,987.74	95,972.79

二、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公司决定新增子公司盟科美国作为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除此之外,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化。

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主体	增加后实施主体
1	创新药研发项目	盟科药业	盟科药业、盟科美国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对本次新增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主要生产经营地	成立时间	授权股本	已发行股本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盟科美国	美国加州	2007-6-12	100股	100股	盟科药业持股100%	药物研发

四、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盟科美国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是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的影响,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